

2023年度曲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	1. 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的执行情况；2. 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开展生产的情况；3. 从业人员培训情况；4. 原材料卫生质量情况；5. 生产过程规范情况；6. 产品质量控制情况；7. 进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及备案情况等。	市辖区内消毒产品生产企业	完成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任务	2023年4月-11月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；《消毒管理办法》（2017年12月修订）第三十六条	国家统一抽取检查对象，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分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2	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监督检查	1. 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的执行情况；2. 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组织生产的情况；3. 产品配方原料、生产工艺、卫生许可批件、检验报告、生产检验设备、生产环境、仓储、索证、生产地址、产品标签标识、生产用水、生产车间布局、从业人员培训、个人卫生等情况。	市辖区内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	完成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任务	2023年4月-11月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；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16年修订）第二条、第三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三条	国家统一抽取检查对象，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分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3	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学校卫生监督检查	1. 学校教学和生活环境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情况；2. 学校传染病防控情况；3. 学校饮用水管理情况；4. 学校设置卫生室或保健室，配备卫生技术人员情况；5. 校内游泳场所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情况。	市辖区内学校	完成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任务	2023年4月-11月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；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16年修订）第二条、第三条第一款、第十六条；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第二十八条	国家统一抽取检查对象，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分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
4	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	<p>1. 落实传染病防控情况；2. 持有效卫生许可证情况；3. 卫生管理部门、人员设置情况及卫生管理制度；4. 空气、微小气候（湿度、温度、风速）、水质、采光、照明、噪声的检测情况；5. 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情况和卫生知识培训情况；6. 顾客用品用具的清洗、消毒、更换及检测情况；7.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清洗、消毒情况；8. 卫生设施的使用、维护、检查情况；9. 公共卫生用品进货索证管理情况；10. 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方案。</p>	市辖区内公共场所	完成国家随机监督检查任务	2023年4月-11月	现场检查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；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（2019年修订）第十三条；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（2017年12月修订）第二十九条、三十一条</p>	国家统一抽取检查对象，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分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5	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	1. 医疗卫生机构预防接种管理情况；2. 传染病疫情报告情况；3. 消毒隔离措施落实情况；4. 医疗废物管理；5.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。	市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	完成国家随机监督检查任务	2023年4月-11月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、第三项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》第七十条；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；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；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，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、三十四条；《生物安全法》第二十五条，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条第四款。	国家统一抽取检查对象，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分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6	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医疗卫生监督检查	1. 医疗机构资质管理情况； 2. 卫生技术人员管理情况； 3. 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情况； 4. 医疗技术管理情况； 5. 医疗文书管理情况。	市辖区内医疗机构	完成国家随机监督检查任务	2023年4月-11月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八十六条第二款；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九条（2022年5月修订）；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七十条；《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》第七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四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条例》第五条；《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》第三条；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二条；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条、第四条。	国家统一抽取检查对象，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分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7	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采供血机构监督检查	1. 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的执行情况； 2. 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开展执业的情况； 3. 疫情管理的情况； 4. 血源管理的情况； 5. 实验室管理的情况； 6. 血液包装、储存、发放的情况； 7. 医疗废物处理的情况等。	市辖区内采供血机构	完成国家随机监督检查任务	2023年4月-11月	现场检查	《血站管理办法》（2017年12月修改）第五十条；《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；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、三十五条；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、三十四条。	国家统一抽取检查对象，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分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
8	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放射诊疗机构监督检查	1. 执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和规范等情况；2. 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；3. 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落实情况；4. 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。	市辖区内放射诊疗机构	完成国家随机监督检查任务	2023年4月-11月	现场检查	《职业病防治法》第六十二、六十三条，《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、三十四条，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2016(修订)第三十四条	国家统一抽取检查对象，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分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9	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职业卫生监督检查	1. 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的执行情况；2. 规章制度建立、落实情况；3. 人员、岗位职责落实情况；4. 档案管理情况。5.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。6. 是否出具虚假证明文件、出具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。7. 职业卫生培训情况。8. 个人使用防护用品配备、使用、管理情况。9. 职业病病人、疑似职业病病人处置等情况。	市辖区内职业卫生用人单位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、职业病诊断机构、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、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	完成国家随机监督检查任务	2023年4月-11月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(2018年修订)第四十三条、六十二条；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》第五条、第三十八条；《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》第三条、第二十一条、二十二条；《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》第三条、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二条；《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》第四条；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四条	国家统一抽取检查对象，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分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
10	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母婴保健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、托幼机构监督检查	1. 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、规范的执行情况；2. 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工作的情况；3.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质情况；4. 开展母婴保健技术的管理情况等。	市辖区内母婴保健、计生技术服务机构、托幼机构	完成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任务	2023年4月-11月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》（2022年5月修订）第三十四条；《云南省母婴保健条例》第四条	国家统一抽取检查对象，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分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11	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供水单位监督检查	1. 集中式供水单位监督检查：（1）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；（2）水源卫生防护情况；（3）供管水人员持有效体检合格证明情况；（4）供管水人员经卫生知识培训情况；（5）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情况；（6）水质消毒情况；（7）水质自检情况；（8）农村水厂纳入监督协管服务情况。2. 二次供水单位监督检查：（1）二次供水设施防护及周围环境情况；（2）二次供水储水设备定期清洗消毒情况；（3）水质自检情况；（4）供管水人员持有效体检合格证明情况；（5）供管水人员经卫生知识培训情况；（6）二次供水纳入监督协管服务情况。	市辖区内供水单位	完成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任务	2023年4月-11月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；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条第一款、第十六条、第二十三条	国家统一抽取检查对象，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分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
12	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餐具、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监督检查	1. 用水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情况；2. 使用的洗涤剂、消毒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情况；3. 消毒后的餐饮具进行逐批检验情况；4. 出厂的餐饮具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情况；5. 出厂的餐饮具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情况；6. 建立餐饮具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情况。	市辖区内餐具、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	完成国家随机监督检查任务	2023年4月-11月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八条、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一条；《餐具、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》（国卫办监督发〔2015〕62号）第二条、第四条	国家统一抽取检查对象，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分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